**2025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抗战北路38号财政局5楼509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0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WCG-2025--02

项目名称：2025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保洁服务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物业管理服务 | 包含1.渭城区行政中心； 2.文林广场； 3.二级单位集中办公地； 4.渭城区档案馆4个点位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80,000.00 | 1,6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合同包2(2025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6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7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2-1 | 物业管理服务 | 1.渭城区检察院；2.中共渭城区委党校；3.教育局；4.财政局等12个点位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70,000.00 | 1,6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合同包3(2025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安保服务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3-1 | 物业管理服务 | 包含：1.行政中心办公楼； 2.文林广场； 3.渭城区检察院；4.中共渭城区委党校；等14个点位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0 | 3,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保洁服务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2025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2025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安保服务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保洁服务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2025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2025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安保服务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服务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至 2025年05月23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抗战北路38号财政局5楼509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渭城区政府大楼1楼西侧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渭城区政府大楼1楼西侧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u盘考取招标文件（不支持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文林路9号

联系方式：029-33188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渭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抗战北路38号

联系方式：029-331716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9-33188161

渭城区政府采购中心